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二层
电话：010-88381802/03/04；传真：010-8838186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接受委托担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股份公司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股份公司决定修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

一、关于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

(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原方案: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5股，合计获付20,800,000股。对价支付完成后，股份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现修改为：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5股，合计获付20,800,000股。对价支付完成后，股份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2、追加对价安排

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承诺，股份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股份公司2007年和2008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不包括现非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 追加对价安排的股票数量：凯迪电力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2,496,000股，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日流通股总股数83,200,000股计算，追加对价安排的比例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0.5股。在股份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设调整前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为 Q_0 ，送股率或股份转增率为 n ，缩股率为 n （负数），则调整后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 Q 为： $Q=Q_0 \times (1+n)$ 。在股份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以现有流通股股数计算每10股送0.5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①根据股份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股份公司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定义采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年修订)》之解释，证监会计字[2004]4号）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50%；或者②根据股份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股份公司200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50%；或者③股份公司2007、2008 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3) 追送股份时间：凯迪电力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 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不包括现非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股份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二) 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作出的承诺：

1、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做出如下限售承诺：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承诺履行完毕或确认无需履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公司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做出如下垫付股份承诺：

鉴于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0,598,400股国有法人股和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7,817,600股国有法人股分别出让给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上股权转让需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获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如果无法获得相关批准文件，凯迪电力将代为执行对流通股股东

的对价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所调整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与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事项和法律文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对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认为调整后的方案反映了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结果，体现了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的决心和对流通股股东权利、意愿的尊重，调整后的方案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更有利于推进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股份公司董事会修订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股份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独立意见》（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补充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以下简称《补充保荐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文件的修订和制作均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阐述了截止 2006 年 12 月 29 日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履行的程序。

（二）自 2006 年 12 月 29 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期间，股份公司本次股

权分置改革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1、股份公司公布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股权分置改革独立董事意见函》、《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法律意见书》。

2、股份公司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等方式，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

3、经与流通股股东协商后，股份公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1）股份公司董事会制作了《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摘要。

（2）股份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目前所必需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合法，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股份公司国有参股非流通股股东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股份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负责人：朱玉栓

经办律师：朱玉栓、吴团结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一月八日